



服装质量认证规则

本认证规则版权归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法律要求除外）。

关于产品认证更多信息，请登录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或与以下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

邮编：100048

电话：010-68437373

网址：<http://www.cqm.cn>

E-mail：pct@cqm.com.cn

0 前言

本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发布，发布日期为：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 5 月 11 日第一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格式调整。

2016 年 7 月 22 日第二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

- 1) 婚纱和礼服产品标准由 FZ/T 81015-2008 变更为 FZ/T 81015-2016
- 2) 葛绸服装产品标准由 FZ/T 81016-2008 变更为 FZ/T 81016-2016
- 3) 睡衣套产品标准由 FZ/T 81001-2007 变更为 FZ/T 81001-2016
- 4) 针织 T 恤衫产品标准由 GB/T 22849-2009 变更为 GB/T 22849-2014
- 5) 针织家居服产品标准由 FZ/T 73017-2008 变更为 FZ/T 73017-2014
- 6) 针织塑身内衣调整型产品标准由 FZ/T 73019.2-2004 变更为 FZ/T 73019.2-2013
- 7) 化纤针织内衣产品标准由 FZ/T 73024-2006 变更为 FZ/T 73024-2014
- 8) 婴幼儿针织服饰产品标准由 FZ/T 73025-2006 变更为 FZ/T 73025-2013

1 认证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服装产品的质量合格认证，服装产品适用范围和依据标准见表 1。

2 认证依据标准及认证模式

2.1 认证单元及依据标准

表 1 认证单元及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认证依据标准	标准名称
1	衬衫	适用于以纺织机织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的衬衫，不适用于 24 个月以内的婴幼儿产品	GB/T 2660-2008	衬衫
2	棉服装	适用于以纺织机织物为主要面料、以各种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动物绒毛等为填充物(或以动物毛皮)人造毛皮等制成活里(成批生产的棉服装)，不适用于填充物中含有羽绒的产品	GB/T 2662-2008	棉服装
3	男西服、大衣	适用于以毛、毛混纺及交织品、仿毛等机织物为主要面料生产的男西服、大衣等毛呢类服装	GB/T 2664-2009	男西服、大衣

序号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认证依据标准	标准名称
4	女西服、大衣	适用于以毛、毛混纺及交织品、仿毛等机织物为主要面料生产的女西服、大衣等毛呢类服装。	GB/T 2665-2009	女西服、大衣
5	西裤	适用于以毛、毛混纺及交织品、仿毛等机织物为主要面料生产的西裤、西服裙等毛呢类服装。	GB/T 2666-2009	西裤
6	棉针织内衣	适用于鉴定棉针织内衣品质。	GB/T 8878-2009	棉针织内衣
7	羽绒服装	适用于以纺织机织物为主要面料,以羽绒为主要填充物生产的各种服装。	GB/T 14272-2011	羽绒服装
8	丝绸服装	适用于以蚕丝机织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丝绸服装。	GB/T 18132-2008	丝绸服装
9	针织 T 恤衫	鉴定各类针织 T 恤衫的品质。	GB/T 22849-2014	针织 T 恤衫
10	针织运动服	鉴定针织运动服的品质。	GB/T 22853-2009	针织运动服
11	机织学生服	适用于以纺织机织物为主要面料生产的学生服。	GB/T 23328-2009	机织学生服
12	桑蚕丝针织服装	适用于评定桑蚕丝针织服装的品质,不适用于桑蚕细丝针织服。	FZ/T 43015-2011	桑蚕丝针织服装
13	针织学生服	适用于鉴定以针织物为主要原料成批生产的学生服产品。	GB/T 22854-2009	针织学生服
14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适用于鉴定精、粗梳含羊毛 30%以下的低含毛混纺针织品以及非羊毛纤维纯纺或混纺的仿毛针织品的品质。	FZ/T 73005-2012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15	腈纶针织内衣	适用于鉴定腈纶针织内衣的品质。	FZ/T 73006-1995	腈纶针织内衣
16	羊绒针织品	适用于鉴定精、粗梳纯羊绒针织品和含羊绒 30% 及以上的羊绒混纺针织品的品质	FZ/T 73009-2009	羊绒针织品
17	针织工艺衫	适用于鉴定以棉、麻、蚕丝、化纤纯纺、混纺或交织加工而成的针织工艺衫的品质(包括用横机加工、手工编织和针织坯布裁片加工)。	FZ/T 73010-2008	针织工艺衫
18	针织泳装	适用于鉴定氨纶与锦纶交织而成的经编、纬编针织泳装产品的品质。	FZ/T 73013-2010	针织泳装
19	粗梳牦牛针织品	适用于鉴定粗梳纯牦牛绒针织品和含牦牛绒 30% 及以上的牦牛绒混纺针织品的品质。	FZ/T 73014-1999	粗梳牦牛绒针织品
20	亚麻针织品	适用于纯亚麻针织品、亚麻含量 50% 及以上的混纺或交织针织品。	FZ/T 73015-2009	亚麻针织品
21	针织保暖内衣絮片类	适用于鉴定针织保暖内衣絮片类产品的品质。	FZ/T 73016-2000	针织保暖内衣絮片类
22	针织家居服	适用于鉴定以针织面料为主加工制成的针织家居服的品质。家居服包括:睡衣类、家居休闲服等以家居穿着为主的产品。	FZ/T 73017-2014	针织家居服
23	毛针织品	适用于鉴定精、粗梳纯羊毛针织品和含羊毛 30% 及以上的毛混纺针织品的品质。	FZ/T 73018-2012	毛针织品
24	针织塑身内衣弹力型	适用于鉴定弹力型针织塑身内衣及无侧边缝型针织塑身内衣产品的品质。	FZ/T 73019.1-2010	针织塑身内衣 弹力型



序号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认证依据标准	标准名称
25	针织塑身内衣调整型	适用于以经编、纬编针织面料为主要材料制成的针织塑身内衣调整型产品。	FZ/T 73019.2-2013	针织塑身内衣 调整型
26	针织休闲服装	适用于鉴定以纺织针织面料为主要材料制成的针织休闲服装的品质。	FZ/T 73020-2012	针织休闲服装
27	针织保暖内衣	适用于鉴定针织保暖内衣产品品质,不适用于絮片类产品	FZ/T 73022-2012	针织保暖内衣
28	抗菌针织品	适用于天然纤维、化学纤维以及混纺纤维制成的抗菌针织品。	FZ/T 73023-2006	抗菌针织品
29	化纤针织内衣	适用于鉴定纯化纤以及化纤含量大于 50% 的化学纤维与天然纤维混纺、交织的针织内衣的品质。	FZ/T 73024-2014	化纤针织内衣
30	婴幼儿针织服饰	适用于鉴定针织面料加工制成的婴幼儿针织服饰产品。包括内衣(套)、外衣、睡衣、连身装、袜子、脚套、帽子、围兜、肚围、手套、睡袋、包巾、床上用品等。	FZ/T 73025-2013	婴幼儿针织服饰
31	针织人造革服装	适用于以各种针织人造革(以针织布料为基布,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为主要面料,成批生产的各类服装。	FZ/T 73028-2009	针织人造革服装
32	针织裤	适用于鉴定纯化纤、棉与化纤交织或毛(混纺纱)与化纤交织针织裤(九分裤、七分裤、五分裤)的品质。	FZ/T 73029-2009	针织裤/XG1-2011 第1号修改单
33	针织牛仔服装	适用于鉴定以纯棉、棉与化纤混纺面料为主要原料制成的针织牛仔服装产品的品质。	FZ/T 73032-2009	针织牛仔服装
34	大豆蛋白复合纤维针织内衣	适用于鉴定使用大豆蛋白复合纤维含量大于 30% 及以上的针织内衣的品质。	FZ/T 73033-2009	大豆蛋白复合纤维针织内衣
35	毛巾浴衣	适用于用毛巾布料制成的浴衣、浴裙、浴帽。	FZ/T 62017-2009	毛巾浴衣
36	睡衣套	适用于以纺织机织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的睡衣等居室内穿着服装。	FZ/T 81001-2016	睡衣套
37	儿童服装、学生服	适用于以纺织物为原料,成批生产的儿童服装、学生服装等。	FZ/T 81003-2003	儿童服装、学生服
38	连衣裙、裙套	适用于以纺织机织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的裙子、连衣裙和裙套等,不适用于年龄在 36 个月及以下的婴幼儿服装。	FZ/T 81004-2012	连衣裙、裙套
39	牛仔服装	牛仔服装	FZ/T 81006-2007	牛仔服装
40	单、夹服装	适用于以纺织机织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单、夹服装,不适用于年龄在 36 个月及以下的婴幼儿服装。	FZ/T 81007-2012	单、夹服装
41	茄克衫	适用于以纺织机织物为主要面料生产的茄克衫,不适用于儿童服装及婴幼儿服装	FZ/T 81008-2011	茄克衫
42	风衣	适用于以纺织机织物为主要面料生产的风衣。	FZ/T 81010-2009	风衣/XG1-2011 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43	婴幼儿服装	适用于以纺织机织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婴幼儿服装及套件。	FZ/T 81014-2008	婴幼儿服装
44	婚纱和礼服	适用于以纺织机织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的裙类婚纱和礼服。	FZ/T 81015-2016	婚纱和礼服

序号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认证依据标准	标准名称
45	苧绸服装	适用于以苧绸为主要面料生产的苧绸服装。	FZ/T 81016-2016	苧绸服装
46	水洗整理服装	适用于以纺织机织物为主要面料,经水洗整理生产的服装,不适用于牛仔服装。	GB/T 22700-2008	水洗整理服装
注:表中产品认证单元原则上根据相应标准划分,适用多个标准的服装产品可根据面料、用途、工艺整合认证单元。				

2.2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实施的环节及要求

认证实施环节:认证委托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监督、证书到期复评。一般情况下送样完成产品检验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在工厂检查时实施抽样。

3.1 认证申请与受理

按照表 1 中认证单元委托认证,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产品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场地)的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委托认证。

3.1.1 所需资料

认证委托人准备《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一式两份,一份提交认证机构,一份随样品送至指定实验室。《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的信息及随附资料如下。

(1) 认证申请书

填写《认证申请书》相关信息并提供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如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资料。

(2) 产品描述

产品描述应包括委托认证产品信息、工艺流程、原材料清单、商标、执行标准等,认证单元内覆盖的系列产品清单及认证单元内各个型号之间的差异说明。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合格相关检验报告。

3.1.2 受理

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签订认证合同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料的,认证机构不受理认证委托。

3.2 产品检验

3.2.1 送样及检验实施

认证委托人根据认证机构的送样要求在合格产品中选取样品,送样数量依据相关产品标准中的抽样量规定进行,最少 10 件,作规格、外观缝制质量的检验后,理化性能指标按相关产品标准中规定的数量在已抽取的 10 件样本中抽取进行试验。

必要时,认证机构指派抽样人员抽取样品,由认证委托人负责送到指定实验室。

3.2.2 检验要求及检验结论



检验项目为表 1 中相应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认证用标准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如果有 1 项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时，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后重新送样检测，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若仍有 1 项，则判定为不合格。

如认证委托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3 初次工厂检查

3.3.1 检查内容及要求

工厂检查内容为依据 CQM01-A01-2013《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工厂检查范围包括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初始工厂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3.3.2 检查时间及人日数

一般情况下，在产品抽样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可同时进行。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工厂的生产规模、产品种类及认证单元数来确定，一般 2-6 人日。

3.3.3 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时未发现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不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不符合项，允许工厂限期完成整改的，如工厂按时完成整改，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

如生产企业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应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4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3.4.1 评价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实施过程中，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时，终止认证。

3.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至颁发认证证书的限定时间，包括产品检验、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制作证书的时间。产品检验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起计算。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而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工厂检查时间根据合同或与工厂具体确定，如工厂检查存在整改项，需视具体情况延长检查时间。产品检验、工厂检查通过后，一般 20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3.5 获证后监督

3.5.1 监督时间、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两次监督的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如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认证委托人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生产者、被委托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3.5.2 监督内容

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获证后监督，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监督有跟踪检查和监督抽样检验两种方式，一般采用跟踪检查方式实施监督，必要时，根据现场检查时的发现或认证机构年度监督抽样检验计划进行抽样检验。

3.5.2.1 监督检查

根据 CQM01-A01-2013《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跟踪检查，跟踪检查的内容包括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1-3 人·日。

监督检查结论判定同 3.3.3.

3.5.2.2 抽样检验

必要时，监督时实施抽样检验，样品及检验要求同 3.2。

抽样检验存在不合格项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抽样检验不合格。

如委托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5.3 监督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验结论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3.6 证书到期复评

如认证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提出复评申请。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实施复评。必要时，送样或抽样进行产品检验。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1 认证证书

4.1.1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再认证。

4.1.2 认证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型号、产品所用关键原材料、证书内容等发生变更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质量负责人等）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生产企业应确保变更后的产品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4.1.2.1 涉及证书内容的变更

如果在生产场所没有变迁的前提下，认证证书上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4.1.2.2 关键原材料的变更

获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或供应商（生产者、生产企业）发生变化，应对产品的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一般情况下，提出变更时向认证机构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等资料，备案并在跟踪检查时进行验证，或由认证机构抽样验证。

4.1.2.3 其他变更

发生下述情况时，持证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认证机构备案：

- 1)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联系信息变更等，生产企业相关变化：法人、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更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订等；
- 2) 重大设计、工艺更改，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4.1.3 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M/K02-2013《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



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 CQM/K06-2013 《产品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实施规则》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的处理。持证人可申请注销证书。

4.1.4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展），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或新认证委托。认证机构根据初始样品覆盖范围，确定是否送样进行检验或在监督时抽样检验，样品和检验要求同 3.2。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不是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大），按初始认证要求委托认证。

4.2 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按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4.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建立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控制程序, 按照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获证组织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认证机构。

5 认证收费

按 CQM/K04-2013 《产品认证收费规则》收取认证费用。